

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

(勞働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勞工姓名		出生日期	
國民身分證號 (或居留、護照證號)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
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

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

※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，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至勞動調解成立、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。

原因事實	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，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☐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。 ☐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。 ☐ 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。										
檢附文件 (請依序列冊附後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申請人持有的文件類型^❷</th><th style="width: 40%;">應檢附的實力證明文件^❸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. 勞動部委託專業審查決定通知書^❶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個人」實力)^❹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需檢附 3-1^❺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2. 法扶專案審查決定通知書^❶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全戶」實力)^❹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需檢附 3-2^❺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^❶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需檢附 3-3^❺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4. 並無持有以上 1-3 任一種文件^❶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需檢附 3-1^❺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第1次申請者：(1至5為必要應附文件) ☐ 1. 申請書。 ☐ 2. 切結書。 ☐ 3. 符合無實力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：(請提供最新一年度之證明文件) ☐ 3-1. 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實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： (1) 全戶戶籍謄本 (2)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(3) 全戶財產歸屬清單 (4)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☐ 3-2. 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(已審查「全戶」實力)之影本。 ☐ 3-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。 ☐ 4. 載明法院收件日期之調解聲請狀、起訴狀、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。 ☐ 5. 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情形之求職紀錄證明。(需載明開立介紹卡日期，且該日期應在法院收件日期以後) ☐ 6.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。(若無，則免付) 第2次以後申請者： ☐ 1. 申請書。 ☐ 2. 切結書。 ☐ 3. 2次求職紀錄：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2張。	申請人持有的文件類型 ^❷	應檢附的實力證明文件 ^❸	1. 勞動部委託專業審查決定通知書 ^❶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個人」實力) ^❹	需檢附 3-1 ^❺	2. 法扶專案審查決定通知書 ^❶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全戶」實力) ^❹	需檢附 3-2 ^❺	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^❶	需檢附 3-3 ^❺	4. 並無持有以上 1-3 任一種文件 ^❶	需檢附 3-1 ^❺
申請人持有的文件類型 ^❷	應檢附的實力證明文件 ^❸										
1. 勞動部委託專業審查決定通知書 ^❶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個人」實力) ^❹	需檢附 3-1 ^❺										
2. 法扶專案審查決定通知書 ^❶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全戶」實力) ^❹	需檢附 3-2 ^❺										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^❶	需檢附 3-3 ^❺										
4. 並無持有以上 1-3 任一種文件 ^❶	需檢附 3-1 ^❺										

茲聲明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屬實真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
備註	※刑法第214條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 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』
----	--